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专用车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德萨汽车(济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萨汽车（济源）有限公司--新能源专用车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510-419001-04-01-360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会涛	联系方式	15803820238
建设地点	济源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37 分 28.784 秒， 35 度 02 分 41.7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一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9001-04-01-36047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8-2025）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8〕10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p>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概况</p> <p>2017年11月24日，河南省集聚区联席会议原则同意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整合方案，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名称为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30.4平方公里，其中东区（原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为：东至东二环、东三环，西至文昌南路、沁园南路，南至南环路、获轵路，北至黄河大道、苇泉河；西区（原虎岭产业集聚区）范围为：东到焦枝铁路及小浪底专用线，南临济运高速，西到西二环，北至漯河。整合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材料，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p> <p>合并后其中东区（原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不变，西区（原虎岭产业集聚区）原则上保持产业集聚区的用地面积保持不变，主要是将西二环以西0.93平方公里的零星居住用地调出规划范围，把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漯河以北区域0.93平方公里调入到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保证产业济源钢铁集团的完整性。</p> <p>规划期限：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18年～2025年。</p> <p>（2）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p> <p>①发展定位</p> <p>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河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基地。济源市产城融合发展先导区，跨越式发展的经济增</p>

长极。

虎岭产业集聚区西区定位：以装备制造产业、钢产品深加工、电子信息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为主导，积极培育以现状产业为基础的新技术产业，配套发展科研、物流等服务业，形成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虎岭产业集聚区东区定位：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之一；济源市的节能环保基地和技术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业发达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②发展目标

以集聚工业为功能主体，以可持续发展为理论支持，打造河南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基地。力争将集聚区建设成为：综合型产业集聚区、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通过实施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支撑，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打造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河南省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

（3）空间结构

根据虎岭产业集聚区的用地布局，整体将形成双核驱动，两轴延伸，两带联动，四区融合的空间结构。

双核：黄河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形成集行政、金融、商业等职能的综合服务中心；南环路与新明路交叉口形成以商务服务为主要职能的商务服务中心。

两轴：作为产城融合重要纽带，黄河大道贯穿产业集聚区和主城区，形成产城融合轴；南二环连通三大主导产业区，使三大主导

产业之间有效互通，形成产业发展轴。

两带：西环路、新明路为主要南北向道路，连接产业集聚区内部各功能区，形成产业发展联动纽带。

四区：装备制造功能区；精细化工功能区；科技研发功能区；居住生活功能区。

（4）产业发展规划

虎岭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选择为：以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特色产业，引进培育生物科研、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

（5）产业布局规划

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面积30.4km²，在产业选择的基础上，结合现状产业分布情况，根据各产业的基本性质以及集聚区整体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促进集聚区在产业上进行功能分区，逐步引导虎岭产业集聚区东区的制造业、化工、电子信息等产业向西区集聚，东区重点集聚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新兴和高科技产业，虎岭产业集聚区整体上将形成“六大产业园”。

装备制造产业园：分别位于西区和东区，其中西区位于黄河大道以南，西二环以东，梨虎路以北，西环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268公顷。重点发展石油装备制造、高端矿用电器制造、电力装备制造等；东区位于科技大道以南，愚公路以东，东二环以西，获轵路以北，用地面积170公顷。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整车生产、零配件生产、精密仪器等。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位于西区黄河大道以北、西二环以东区域，面积573公顷。依托济源钢铁发展钢铁产业，重点发展钢铁制

造，同时延伸钢铁制造产业链，向钢铁深加工发展。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园：位于西区黄河大道以南、西环路以东、梨虎路以北，焦枝铁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297公顷。重点发展软件、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产业。

精细化工产业园：位于西区梨虎路以南，西二环以东，虎岭大道以西，石曲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526公顷，重点发展焦炭化工、煤焦油化工、苯、甲醇等化工制品，以及纳米材料、耐火材料、化工材料等。

现代物流园：位于西区东南角，用地面积127公顷，重点依托产业园区发展现代工业物流。

创新研发产业园：位于东区，包括四个产业区：教育科研区、新材料研发区、总部经济区、创新孵化区。总部经济区：科教路以南、南环路以北、沁园路以东，东环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62公顷，建设总部经济服务区，大力引进企业总部入驻。教育科研区：东环路以东、新光路以西、黄河大道以南、科技大道以北区域建设教育科研区，总面积约106公顷。依托已建成及在建的黄河科技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职教园区，加强与知名大学、大院大所合作，形成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新高地，打造未来引领济源发展的科教研发区。新材料研发区：位于科教路以南，新光路以东、科技大道以北、东三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155公顷，重点进行新材料研发，同时发展医药发等新兴产业。

（6）用地布局规划

工业用地是集聚区的主要用地功能组织之一，该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体现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职能。工业用地分为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三类工业。规划工业用地共1473.8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的49.22%，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429.9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683.09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360.86公顷。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东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产品为汽车和发动机，为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装备），符合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项目在虎岭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中位置详见图4。

2、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1-1.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	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减少各类工业废弃物的排放； 3、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4、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5、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 6、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7、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2.本此工程仅为汽车组装； 3.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4.项目已在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建设规模满足要求； 5.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6.该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验收制度； 7.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稳定达标； 8.本项目产生的各项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均外售综合利用； 9.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源市第二污	相符

		<p>案；</p> <p>8、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走综合利用的路子，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9、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产业园区所有废水都要经产业园区废水排放管网排入市政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10、入住项目与敏感目标之间必须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相应防护距离。</p>	<p>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10.本项目不需要设防护距离。</p>	
	总量控制	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不新增废气排放。	相符
	鼓励行业	<p>一般要求：</p> <p>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要求；</p> <p>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p> <p>3、高新技术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主要发展：</p> <p>（四）其他</p> <p>1、现有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2、有利于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3、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p>	本项目属于汽车和发动机制造，位于集聚区中的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产业集聚区工业布局要求。	属于鼓励行业
	限制发展	<p>1、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入驻；</p> <p>2、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等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以下企业；</p> <p>3、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状化工项目应限制扩大规模，条件成熟时进行迁建；</p> <p>4、产品、工艺等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进入。</p>	本项目不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排放，不使用涂料，为汽车和发动机制造项目，根据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	不属于限制发展项目
	禁止项目	<p>1、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2、淘汰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2.本项目所用设备及治理</p>	不属于禁止项目

	到国家标准的生产装置；3、环境风险大，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仍然不可控的项目；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无有效治理措施，不能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5、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设施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5.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	---	---	--

(2) 集聚区负面清单

根据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集聚区负面清单如下：

表1-2.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领域	负面清单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溴河、泥土河、苇泉河、双阳河、蟒河及两侧及其两侧的生态保护区	开发建设、严禁在河道两侧取土挖沙，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造成污染水体水质的活动	空间管制与引导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道两侧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空间管制与引导措施	本项目周围不存在敏感点，也无规划新建敏感点
	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入驻	区域属铅镉重金属污染防控区，应限制涉铅镉企业，确需发展的需坚持“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装备制造产业	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等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下企业入驻	结合《河南省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要求	不涉及
	表面涂装、烘干有机废气无集中收集处置措施企业入驻		不涉及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的二、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不符合产业布局的新、扩建二、三类工业项目（现状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现有用地范围	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

		内在“增产减污”前提下进行技改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的。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的。	
其他	除现有不属于集聚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应限制入住,现有企业应禁止新增用地,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在“增产减污”前提下进行技改扩建。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定位,且集聚区允许入驻,并予以备案	

(3) 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条件成熟时进行搬迁。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工业区对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制造,为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限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入驻;对不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现有二、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用地,可在落实“增产减污”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改、扩建;限制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和发动机制造,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厂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推进济源钢铁(集	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	相符

<p>基础设施</p>	<p>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西区配套济源市虎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建设集聚区集中供热中心,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排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实现综合利用。</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济源市进行统筹调剂,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用水使用集中供水。</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均满足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要求。

3、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合性分析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根据河南省及济源市相关要求,委托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并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审核;《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工程学院编制完成,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阶段,尚未取得审查意见,本次针

对规划环评修改完善稿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济源市中心城区，西部靠近承留镇，南部靠近济运高速，东部靠近208国道，北部至淇河区域，规划总面积为30.15平方公里，包括三个片区：

片区一：面积2730.39公顷，东至东三环-东二环，南临国道327、菏宝高速；西至西二环（国道327）、虎岭三号线，北至黄河大道、北海大道。

片区二：面积201.56公顷，黄河大道西延南北两侧的石槽沟工业园和中原特钢工业园；

片区三：面积83.40公顷，五指河北侧的金利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中的片区一。本项目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位置见附图5。

（2）主导产业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3）发展定位

促进创新型新兴产业育成，聚焦开发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产业四大主导产业，提升以智慧岛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以及新经济为支撑的“4+X”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规划结构及布局

根据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整体将形成“一带，两核，四区，多园”的空间结构。

一带：围绕“产学研”循环推进的主责主业，形成产城融合示范带。

两核：科技创新核心区、产业转型升级核心区

四区：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产业引领区、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典范区、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循环区、电子信息产业智能化先导区。

多园：智慧岛、氢能园、汽车零部件园、有色金属超导材料园。

（5）与项目相关的主导产业规划（装备制造产业）

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开发区以纯电动整车、配套零部件为重点，主攻动力电池材料及设备、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电动化附件和智能化部件，策划引进发展新能源整车企业和新能源产业园区。远期争取将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和省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

②高端矿用电器制造

充分发挥“全国煤矿用防爆电器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品牌优势，以钻探装备、掘进机等重型工程机械制造为中心，发挥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检中心作用，做大做强高端矿用装备产业。力争实现ABB软启动器、成套设备、大型掘进机、中国煤科济源钻探装备等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引导企业从简单的防爆开关向程控化、系统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从井下产品向井上配套产品、服务发展，由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发展，由单一的产品向整套机电设备配套、维护方向发展。

③石油装备制造

以中原特钢、微浪石油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优化石油装备制造企业，深入开展无磁钻铤、石油钻头等在国外的产品认证，积极推进石油钻杆、钻铤、扶正器、稳定器、大型液压油缸、钻头等

产品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应，打造钻井工具、固井工具、打捞工具、磨铣工具等石油钻采设备产品集散中心。

本项目为汽车整车和发动机组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鼓励发展主导产业，与开发区发展定位相符，产业布局合理，符合用地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入驻条件。

4、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开发区内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用地等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输气管线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植物、挖掘施工、兴建构筑物等活动，管线两侧其它活动应满足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在高压电力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构筑等行为，其它行为应满足条例要求。 铁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不得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在高压电力保护区范围内，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铁路线。	相符
约束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和用地性质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和用地性质。	相符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开发区入驻项目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满足大气防护距离或行业规定的相应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鼓励入驻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等产业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和发动机，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入驻《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有效版）中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	相符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中禁止、限制类的项目、工艺和设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禁止、限制类的项目、工艺和设备。	相符
	禁止入驻属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有效版）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铸造、砖瓦窑、铝用炭素、铁合金、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火电等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	相符

艺与装备水平	鼓励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鼓励开发区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相符
	钢铁等重点行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无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不涉及大宗物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散状物料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	相符
	废水排放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收水水质要求，通过管网排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安全因素、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废气量，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VOCs 物料储存、	不涉及。	/

	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项目满足济源市总量替代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 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在中水管网覆盖区域, 水质满足要求的条件下,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16号)中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 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 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 对开发区入驻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园区: 入	满足	相符	

	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43 万元/亩；装备制造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43 万元/亩；化工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70 万元/亩；电子信息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75 万元/亩。		
本项目建设符合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来自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900120002）。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5. 项目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表</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入驻《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3.开发区内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用地禁止建设工业项目；开发区入驻项目布局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应防护距离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 5.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p>	<p>1.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和发动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本项目属于汽车和发动机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汽车和发动机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根据区域地表水水体断面考核要求，及时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湿地工程； 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5.对现有工业炉窑及涉 VOCs 行业提升</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由济源市进行统筹。 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p>	相符

	<p>污染治理水平。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新增涉及 VOCs 排放的，落实倍量削减替代要求，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管控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4.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p> <p>5.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不涉及；</p> <p>2.企业不属于重点单位；</p> <p>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p> <p>4.本项目属于汽车和发动机制造，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5.本项目属于汽车和发动机制造，不属于其中规定的行业企业。</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同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该项目无空间冲突，该项目周边 10km 无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该项目最近</p>		

的水源地是济源市小庄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9.46km，该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距离该项目最近的风景名胜区是五龙口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8.9km，该项目周边 10km 无自然保护区。

2、济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关系

（1）济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济源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表1-6. 济源市市级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一览表

名称	级别	范围
小庄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围 245 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学南制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河口村水库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大坝至上游 830 米，正常水位线（275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其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被化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3000 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4000 米（圪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是济源市小庄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9.46km，不在济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济源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表1-7. 济源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一览表

名称	级别	范围
梨林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670米、西670米、南480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577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753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梨林镇、王屋镇、邵原镇较远，均不在济源市乡镇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公司新能源专用车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济源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拟建设1条氢燃料发动机装配线、1条新能源专用车装配线、设计年产10000台套重卡用燃料电池发动机、纯电动及氢燃料专用车（环卫车、冷藏车等）500台及观光车、房车、宿营车等特种车辆500台，主要生产工艺：零部件购入—装配—产品，主要设备为装配设备、行车等。</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仅组装，不涉及喷漆和涂料的使用，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h3>	<p>本次建设内容：租用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17204.78平方米。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p>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12176m ² ，长 168 米，宽 57 米，高 19.8 米	租用厂房建设
		燃料电池发动机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2965m ² ，长 96 米，宽 307 米，高 19.8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二层办公室，面积 672m ²	租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已有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已有
		供暖、制冷	办公区由空调供暖、制冷	已有
		管网	排污管道环厂区铺设，从厂区北门排出；雨污水管网，沿厂区环厂道路铺设，自北门排出	已有
	环保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1座 20m ² 一般固废物间 危险固废：1座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园区管网排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表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项目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主要内容	依托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已建生产厂房	厂房已建成，可以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供厂区内的电管网	电网已建设完成
	供水	厂区内的供水管网	厂区内的供水管网已布设且通水，可以依托
	排水	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	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可以依托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及产量 单位t/a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重卡用燃料电池发动机	80KW、100KW、110KW、200KW	10000 台
环卫车	纯电动	100 台
冷藏车	氢燃料或纯电动	300 台
搅拌车	氢燃料或纯电动	200 台
观光车	氢燃料或纯电动	100 台
房车	氢燃料或纯电动	200 台
宿营车	氢燃料或纯电动	100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种类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原料	重卡用燃料电池发动机	电堆模块	10000 套	成套	外购
		DCDC 模块	10000 套	成套	外购

		管路模块	10000 套	成套	外购
		线束模块	10000 套	成套	外购
		其它零部件模块	10000 套	成套	外购
环卫车	二类底盘 (洗扫车底盘总成)	100 台	成套	外购	
	上装作业系统(包含洗扫车三电系统、清扫装置等)	100 套	成套	外购	
冷藏车	专用底盘	300 台	成套	外购	
	冷藏箱体	300 台	成套	外购	
搅拌车	专用底盘	200 台	成套	外购	
	上装作业系统(包含搅拌罐体、液压传动系统、电路系等)	200 套	成套	外购	
观光车	专用车	100 台	成套	外购	
	座椅、车贴等	100 套	成套	外购	
房车、宿营车	专用车	300 台	成套	外购	
	沙发、橱柜、单人床、冰箱柜、抽拉床、电器及内饰配件等	300 套	成套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 · h/a	50	/	/
	生活用水	t/a	1200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工程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氢燃料发动机装配线	发动机组装工位	/	10 套
2		拧紧枪	NXA050S-36V	10 套
3		单臂吊	BZ-KBK; 0.5T	1 台
4		分装台	定制	10 套
5		气泵	/	1 套
6	新能源专用车装配线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25.5A4	1
7		云豹空压机	1.05/12.5 空压机	2

		8	螺栓拧紧机	/	2	
		9	行车	/	2	
企业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1-4批）》等文件要求的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p>（1）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按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4m³/d、1200m³/a。</p> <p>（2）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p>						
7、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共用员工50人，年工作日300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高新区技术开发区，两栋标准化厂房，其中一栋汽车组装车间、1栋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车间，厂区环厂道路宽约8米，主道路宽16米，柏油路面，可确保大型货车运输通行。厂区有北、南两个大门。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设，仅需要设备安装，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氢燃料发动机装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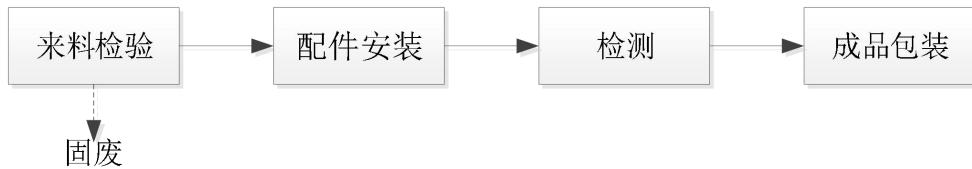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原材料进场检验：外购成品电堆、支架、传感器辅件等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开箱检查，检验关键尺寸符合图纸要求，检验材质符合图纸要求，检验表面处理符合图纸技术要求，外购件的型号、规格符合技术要求检测报告齐全。合格的原材料分类进入各存储库区。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配件安装：按照安装技术说明书要求在发动机组装工位固定板上逐步进行电堆装配、DC 装配、管路装配、线束装配，零部件或模块通过手工拼接、插拔形式即可完成。

(3) 检测：配件安装结束后对装置进行质量检测，并对不合格的装置配件部分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装置正常运行。

(4) 成品包装：将发动机放置托盘后，放入专用包装箱内。

2.2 新能源专用车装配线

新能源专用车装配线生产工艺全部为：外购成品车身和配件，组装即为成品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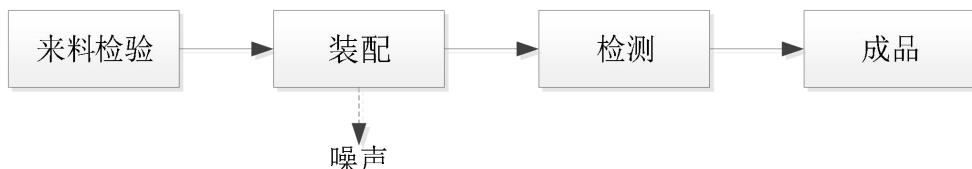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冷藏车生产工艺：在二类汽车底盘的基础上加装冷藏车箱体和，进行人工组

装即为冷藏车。

环卫车生产工艺：在二类汽车底盘的基础上加装动力装置、清扫装置、抽吸装置及喷水、液压等系统从而形成整车。

观光车、宿营车、房车生产工艺：对外购的新能源汽车内部座椅等配件进行拆卸改装为房车、观光车、宿营车。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工序。

2、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纸箱等）；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由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p> <p>原租用与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作为冲压车间使用，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倒闭后，厂房内设备已经完全清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1 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济源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济源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济源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值</td><td>10</td><td>60</td><td>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值</td><td>28</td><td>40</td><td>7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值</td><td>80</td><td>70</td><td>114.3</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值</td><td>47</td><td>35</td><td>134.3</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td><td>1600</td><td>4000</td><td>4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td><td>175</td><td>160</td><td>109.4</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5	160	109.4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5	160	109.4	不达标																																										
根据济源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济源市区域 PM ₁₀ 、PM _{2.5} 、臭氧评价指标均超标，济源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济源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具体如下：																																															
(一) 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绿色升级；(二) 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能源体系；(三) 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 优化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防治；(五) 多污染物减排，加强协同控制与治理；(六) 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区域协作；(七) 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通过以上方案的实施，济源市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济河，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济源市环境质量年报》中目标断面水质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表 3.3 济源济河西宜作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 位	时 间	COD	氨 氮	总 磷
济河西宜作断面	2024 年 1 月	11	0.13	0.05
	2024 年 2 月	13.5	0.05	0.042
	2024 年 3 月	12	0.11	0.058
	2024 年 4 月	12	1.15	0.26
	2024 年 5 月	12	0.21	0.096
	2024 年 6 月	11.5	0.17	0.1
	2024 年 7 月	12.5	0.64	0.127
	2024 年 8 月	13	0.52	0.167
	2024 年 9 月	14.5	0.35	0.154
	2024 年 10 月	15	0.33	0.194
	2024 年 11 月	15	0.41	0.191
	2024 年 12 月	15	0.63	0.194
年均值		13	0.39	0.136
评价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济河西宜作断面水质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质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属人工生态系统。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距离	规模	目标功能及要求
环境 空气	中王村	居民区	SE	256m	4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mg/L	380
			BOD ₅	mg/L	160
			SS	mg/L	200
			NH ₃ -N	mg/L	35
		pH COD BOD ₅ SS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排放量 COD 0.038 吨、氨氮 0.003 吨。	等效声级 LAeq	dB (A)	昼	65
				夜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企业使用济源高新技术开发区空闲厂房，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 本项目仅组装，不涉及喷漆、焊接工序，无废气排放。</p> <p>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的通用值，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m³/d，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200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该部分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40mg/L、SS150mg/L、氨氮 25mg/L，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p> <p>2.1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物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废水</td><td>COD、SS、NH₃-N</td><td>污水处理厂</td><td>间接排放</td><td>TW001</td><td>是</td><td>三格化粪池</td><td>DW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p>生活污水排放口要做到“三便一明”，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环保标志明显。</p>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是	三格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是	三格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及排放口情况

表 4-2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名称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mg/L)			
			COD	BOD	NH ₃ -N	SS
进水情况	生活污水	960	350	160	30	200
出水情况	处理效率 (%)	/	29	13	17	25
	出水情况	960	250	140	25	1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1200	960	300	/	400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1200	960	160	35	2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3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济源市梨林镇以东、长济高速公路以北、新济路以南、水东村以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m³/d，于2017年初投入运行，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3.6万m³/d。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济源市玉泉特色产业园的工业废水以及济源市东一环至东二环、黄河科技大学、曲阳湖组团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为“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选择池+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加氯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提高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 管网可行性分析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济源市玉泉特色产业园的工业废水以及济源市东一环至东二环、黄河科技大学、曲阳湖组

团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厂址附近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已与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接。

(3) 水量可行性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于 2017 年初投入运行，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3.6 万 m^3/d ，尚有富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2m^3/d$ ，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4) 从水质分析

废水中 COD、氨氮、SS 出水浓度满足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因此，污水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及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618511	35.045611	960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监测

2.4 总量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表

项目		出厂区量		二污排放外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t/a)	COD	250	0.24	40	0.038
	NH ₃ -N	25	0.024	3	0.003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评价要求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 (2) 所有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封闭车间内作业；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云豹空压机 1	--	85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14.82	8.3	1	15.5	71.6	64.9	98.4	61.2	47.9	48.8	45.1	24	20	20	20	39.7	26.8	27.6	24.1	1
2		云豹空压机 2	--	85		-53.69	53.52	1	57.9	113.9	22.2	56.2	54.8	48.9	63.1	55.0	24	20	20	20	33.6	27.8	41.7	33.9	1
3		气泵	--	85		-51.25	37.39	1	54.2	98.0	26.0	72.1	55.3	50.2	61.7	52.8	24	20	20	20	34.2	29.1	40.4	31.7	1
4		螺栓拧紧机 1	--	85		-17.76	45.94	1	21.3	109.0	58.8	61.1	58.4	44.3	49.6	49.3	24	20	20	20	37.0	23.2	28.5	28.1	1
5		螺栓拧紧机 2	--	85		-38.54	4.63	1	38.9	66.3	41.5	103.8	53.2	48.6	52.7	44.7	24	20	20	20	32.0	27.5	31.4	23.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预测及结果分析</p> <p>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营运期噪声影响评价预测软件预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厂界四周噪声模拟结果 单位: LeqdB(A)</p>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33.7	65	达标	
		夜间	33.7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1.6	65	达标	
		夜间	31.6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1	65	达标	
		夜间	40.1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27.1	65	达标	
		夜间	27.1	55	达标	
<p>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3.3 噪声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 项目噪声监控计划详见下表。</p>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最大声级在发生时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4.1 固废产生情况</p> <p>(1) 一般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配件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塑料、废纸</p>						

箱等，根据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的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固废代码	处置利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配件拆包	固态	塑料	1.5	1.5	900-003-S17	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配件拆包	固态	纸箱	0.5	0.5	900-005-S17	
合计			一般固废		2	2	--	

(2) 生活垃圾

项目空压机等设备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容器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表 4-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05	空压机等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连续	T, I	专用容器收集并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中分区暂存

新建一个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地面及裙角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p>(3) 生活垃圾</p> <p>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cdot\text{人}$计,年工作日为 300d,则工程生活垃圾产出量为 7.5t/a。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h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利用等相关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严禁向生活垃圾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②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③企业应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p> <p>④企业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运行期建立一般固废产生、流向汇总、出厂环节记录、产生环节、贮存环节记录表,实现一般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置、管理措施,工程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p> <h4>5.地下水及土壤</h4> <p>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h4>6、排污口管理及信息</h4> <h5>6.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h5>
--	--

	<p>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排污口进行以下规范化管理：</p> <p>（1）废水排放口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以及《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本项目须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设置标志牌，明确运维管理责任人及管理制度，并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污口。排污口应符合“三便一明”的要求，即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环保标志明显。</p> <p>（2）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要求</p> <p>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p> <p>（3）固定噪声排放源要求</p> <p>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	--

7、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中要求，环评建议企业在运营期规范以下环境管理。

7.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7.2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7.3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投运后，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环保岗位责任，制定废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包括巡检、水质监测、设备操作、事故排放报告等制度，同时要求岗位人员做好巡检、监测、操作和事故记录，记录作为设施运行的证据材料应保存五年以上。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废水	生活污水	三格化粪池处理送污水处理厂	1
固废	废包装	一般固废间 20m ²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3
	总投资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进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最近的垃圾中转站	合理处置	
	废包装	厂区建设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收集后，委托处理	合理处置	
	废矿物油	厂区建设1座5m ² 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按照本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38	/	0.038	+0.038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2	/	2	+2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05	/	0.005	+0.005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5	/	7.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